

（上接第七版）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办好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滚动提升能耗和碳排放相关标准,加大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力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系统改造。推动省市两级逐步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體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全国及分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抓紧出台一批急用先行标准,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公布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完善碳达峰机制,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开展一批特高压输电通道规划论证。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机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治理,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节水稳粮产粮”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高效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风光设备组件等新能源退役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健全废旧家电产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广替代产品。出台节约用水条例,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制定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业节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八）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上接第二版）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引导培育1.2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0.3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强化基层“三保”保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超过10万亿元,加大对地方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持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向“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倾斜。引导省级下沉财力,强化对财政困难县市的财力保障和资金调度。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摸排基层“三保”保障情况,督促地方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由650元提高到720元、由850元提高到940元,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在6个省份开展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向急需特需专业倾斜。支持启动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免除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政策。大幅提高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上限。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阶段性延长实施新冠患者救治等有关经费保障政策,促进新冠疫情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在15个地市开展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深入推进三明医改经验。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长19.6%。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年统筹调剂资金超过2700亿元,有效解决地方当期资金缺口。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3元,中央财政共下达补助资金10093亿元。落实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支持有序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推动缓解入托难、入托贵问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总体提高5.7%,惠及835万人。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7万个,897万户居民受益。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支持5万家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力度。强化国家队备战和参赛经费保障,助力成功举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和成都大运会。加强灾害防治和救助。及时应对洪涝、干旱、地震等灾情险情,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先预拨、后清算,支持华北、东北等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过渡期

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属地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继续支持城市政府自主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勢,坚持先立后改,推动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测预警,分类推进金融融资平台转型。

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持续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可持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提升市场活跃度。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强化跨境资本流动监管协同,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增强公共安全能力建设。

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配合制定耕地保护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坚持“以补定占”,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加强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 持,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优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健全粮食产销衔接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现代粮食和农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仓容,强化粮食产后服务、质量检测等方面建设,提高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储备管理。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配合制定能源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高标准建设转移安置等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分批下达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等。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体系,提高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粮食稳产保供。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000万亩。坚持“以种适地”“以地适种”相结合,启动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完善最低收购价和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探索实施与作业量挂钩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研发制造。实施新一轮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支持大豆和油料生产种植。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产粮大县,农业保险为1.6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下达资金100亿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及时安排拨付资金防范应对小麦“烂场雨”、病虫害等,在秋粮生产关键期发放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助力增产丰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推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完善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累计支持超过398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金额超过1.3万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在500个村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强化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保护利用。支持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主要煤炭调出省份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引导重点产业有序转移。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支持生态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评估完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将12个城市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治污成效考核奖励。加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力度,引导新建黄河干流甘宁段、宁蒙段,长江干流湘鄂段、苏皖段、鄂赣段,以及永定河冀京段等流域省际补偿机制。新增支持河北白洋淀上游流域、吉林

现代化煤矿,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供需双向履约监管,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推进油气增储上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提升油气进口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抓好能源资源价格调控监管。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持续组织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体系。结合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重点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园区（企业）作用,持续监测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状况。进一步加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北部湾能源储备运一体化基地等重点储备设施建设,优化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加强储备管理运营和安全防护。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执法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灾害应急准备和物资保障。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水车、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建设,开工建设一批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提升北方地区抗旱防洪减灾能力,有序开展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安全应急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

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新城新质动员能力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统筹,推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巩固提高。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先进制造业促

就业行动,拓宽就业增长点。实施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聘（录）安排。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促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实际需求更加匹配。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促进实训合作,开展百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创业推进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带动更多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参保扩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儿童医疗保障资源有效衔接共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巩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待遇调整机制。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持续提升社保经办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国社保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大银发经济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普惠养老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人口文化建设,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优化学科专业和区域布局,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办学实力。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查监督、全国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回落,一些地方财政运行趋紧。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约束不够严格,绩效管理质效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有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尽规范。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不严,违反财政纪律行为屡禁不止,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规挤税返税、财务造假等问题仍然存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尚需巩固。从财政收入看,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释入库一次性垫高2023年基数,将相应下拉2024年财政收入增幅;2023年年中出台的一些减税降费政策对2024年产生翘尾减收,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从财政支出看,国防、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弥补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民生短板,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既要看清发展大势,始终坚定信心,又要把握环境变化,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设国家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华文明探源。保护传承弘扬好长江、黄河文化。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化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公园和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打造户外运动高质量目的地,加强社会足球场建设利用,普及群众性公益性赛事活动。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社区服务。全面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对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与服务。**（见第十三版专栏15）**

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和猪肉储备调节,稳定牛羊肉和奶类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托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提高城市生活物资就近应急保障能力。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入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支持澳门加快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港澳独特地位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来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稳妥安排财政赤字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持续发挥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作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新增地方财政专项债限额限390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行10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不计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赤字率按3%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40600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7000亿元,比上年增加200亿元,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同时,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中,大部分资金结转2024年使用。用好这些政策和资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地方转移支付,加强地方财力保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安排102037亿元,剔除上年和今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1%。其中,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25744亿元、增长8.8%,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462亿元、增长8.6%。结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省以下财力分布,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优化税费政策,提高针对性有效性。**（下转第十三版）**